证券代码: 831143 证券简称: 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

#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18年12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金美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张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佳良、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名称: 江苏全鑫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鑫投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张利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 2、姓名或名称: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 3、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3月21日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与天峰普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科技")及在普惠科技运营的峰向标平台注册的相关用户,签订《借款协议》及附件,《借款协议》约定由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作为借款人,通过峰向标平台提供居间服务,向在峰向标平台注册的用户借款。借款金额1000000元,年化利率11%,借款期限12个月。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每月还款本息9166.66元,支付月管理费1000元。款项用途资金周转。《借款协议》约定如果被告全鑫投资、钱建华未按时还款,则需向相关用户支付逾期违约金、罚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违约金=月剩余应还金额\*10%(逾期违约金费率),逾期罚息=剩余还款金额\*逾期天数\*0.002。违约方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

2017年3月21日,被告焕鑫新材签订了《保证合同》,确认为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约定,当债权发生转让时,被告焕鑫新材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协议签署后,被告全鑫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峰向标平台获得平台用户提供的借款,共计 100 万元。平台用户包含吴丽君在内的多名投资人在借款期限内进行了多次债权转让。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出现逾期。被告焕鑫新材亦未履行保证责任。至此,三位被告未再履行还款义务。

普惠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3 月 24 日对投资人进行了逾期本金及利息的全额代偿。获得了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之后,普惠科技向原告转让了上述债权。原告成为三被告的合法债权人。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三被告应当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综上所述,因上述三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了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恳 请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欠款,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利息 9166.66 元、管理费 4000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以 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按照年息 24%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截止 2018 年 10 月 20 日,违约金为 197260 元);
- 3、请求判令被告焕鑫新材对上述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的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以上共计 1210427 元。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不同意中金美亚诉讼请求,理由在于: 1、焕鑫新材不知晓本案债权转让情况,就涉案债权转让情况,中金美亚未尽到通知债务人的义务,债权转让未生效,中金美亚非本案适格主体; 2、不知晓本案放款和还款情况,未授权他人在《担保合同》上盖章,对公章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但不申请鉴定; 3、焕鑫新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向工商机关提交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42 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焕鑫新材公司章程对社会不特定公众股公示,普惠科技及中金美亚明知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仍在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下接受涉案担保,担保无效。此外,钱建华作为焕鑫新材的法定代表人,为自己及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具有明显超越代表权的外观,公司法明确规定该种担保行为无效。

#### (六) 案件进展情况:

- 1、2018年11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 2、2020年1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 (2019) 京 0105 民初 9014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全鑫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金美亚支付借款本金 942000 元, 利息 9166.66 元, 管理费 4000 元;

- 2、被告全鑫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金美亚支付逾期付款 违约金(以本金942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5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 按年利率24%计算):
  - 3、驳回原告中金美亚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5694 元,由原告中金美亚负担 500 元(已交纳);被告全鑫投资负担 15194 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日内交纳)。公告费 260 元,由被告全鑫投资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

自 2019 年 3 月底至 2020 年 2 月,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 2019-073)。2020 年 2 月底,公司 PCMX 产品临时复产,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PCMX 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

对外支付。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 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 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 2018-025), 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 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 2018-032), 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 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 2018-046), 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 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 2018-050), 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 《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 2018-054),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 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 2018-061), 2018年8月24日披露 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 2018-063), 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 《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 2018-064), 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 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 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 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 《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 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 告编号: 2018-072), 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 编号: 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 2018-075)、《涉及诉讼 公告(十四)》(公告编号: 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 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 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 公告(六)》(公告编号: 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 2018-080),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 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 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八)》(公告编号: 2018-085), 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九)》(公告编号: 2018-087), 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十)》(公告编号: 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 2018-089), 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

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 2018-092), 2018年11月 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 2018-093)、《涉及诉讼公 告(十七)》(公告编号: 2018-094), 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 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 2018-098)、《涉 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 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 (公告编号: 2018-100), 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 (公告编号: 2018-102), 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 (公告编号: 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 2019-003)、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十一)》 (公告编号: 2019-004),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 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 2019-005), 2019年1月16日披 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 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二十四)》(公告编号: 2019-007), 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 (二十)》(公告编号: 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 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 2019-011)、《涉及诉讼 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 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 告编号: 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 2019-014), 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 2019-018)、《涉 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 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 告编号: 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 2019-021)、《涉及 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 2019-022), 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 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 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 (公告编号: 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 2019-030)、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 2019-031), 2019年4月4日披露 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 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 十五)》(公告编号: 2019-034), 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 十六)》(公告编号: 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 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 2019-043)、《涉及诉讼 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 2019-044), 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

讼进展公告 (四十)》(公告编号: 2019-045),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涉及诉 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 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 (公告编号: 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 2019-048)、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 2019-049), 2019年5月14日披露 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 2019-050), 2019年7月22日披 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 2019-058),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 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 十七)》(公告编号: 2019-061), 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 十七)》(公告编号: 2019-062), 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 十八)》(公告编号: 2019-063), 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 十九)》(公告编号: 2019-066), 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 十)》(公告编号: 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 2019-068),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 2019-069), 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 2019-071),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 2019-072), 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 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 2019-075)、《涉及诉讼 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 2019-076), 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 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 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 号: 2019-079), 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 告编号: 2019-081),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 (公告编号: 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 2019-084), 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2019-085)、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 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 十三)》(公告编号: 2019-087), 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六十四)》(公告编号: 2019-089), 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 (六十五)》(公告编号: 2019-090), 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 展公告(六十六)》(公告编号: 2019-093), 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 讼进展公告(六十七)》(公告编号: 2019-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八)》 (公告编号: 2019-095),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九)》(公告编号: 2019-099),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公告编号: 2020-002),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一)》(公告编号: 2020-00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二)》(公告编号: 2020-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三)》(公告编号: 2020-007),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五)》(公告编号: 2020-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六)》(公告编号: 2020-014)。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应诉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
- 4、民事判决书。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